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陈桂明◆主编

MIN SHI

SU SONG FA

.....

民事 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陈桂明

副主编 刘芝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桂明	孙邦清	刘芝祥
薛永惠	刘秀凤	邱星美
谭秋桂	张 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 / 陈桂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2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ISBN 978-7-5620-3018-8

I.民... II.陈... III.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54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5.125 印张 455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18-8/D·2978

定价:31.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委会

顾问 王卫国

主任 隋彭生 吴 飏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灵霞 王广彬 孙 颖 庄敬华

刘亚天 刘芝祥 吴 飏 侯国云

隋彭生

执行编辑 王敏惠 郑 杰

主编简介

陈桂明 男，1961年4月生，江苏南通人。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杂志总编辑。著有《诉讼公正与程序保障》、《程序理念与程序规则》、《仲裁法论》、《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等，在《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百篇。曾被评选为“第二届全国十名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批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出版说明

为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我们组织编写本套《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法学是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学科,本套教材的最大特点在于突出法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力求与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及法律实务相一致。本套教材强调对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进行介绍和分析,强调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新老问题进行论述。

2. 力求与最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相一致。司法考试是从事法律工作的职业资格考试,但每年有大量的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无法通过司法考试。本教材力图使教学内容与司法考试紧密相联。

3. 力求用简洁、实用的事例说明深奥的原理和规范。在每一本教材中都努力用简洁的文字、实用明晰的案例对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说明,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读懂教材,并结合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加以分析。

4. 力求结合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立法动态。立法、司法和法律实务是动态、发展的。本套教材密切关注和把握改革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努力结合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使法学理论应用于法律实务和教学。

为了保证本套教材的高水平和高质量,编委会聘请了多位知名

II 民事诉讼法

的法学家担任主编。这些专家多数参加过立法和修法工作，并是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的名师，具有编写高校教材的丰富经验。

本套教材适用于大学本科的教学，尤其适用于司法考试。

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领导、中国政法大学领导与教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民事诉讼法》是本套教材中的一种，其编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陈桂明 | 第一章、第二章 |
| 孙邦清 |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
| 刘芝祥 | 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
| 薛永惠 |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七章 |
| 刘秀风 | 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五节 |
| 邱星美 |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
| 谭秋桂 |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
| 张 力 | 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

中国政法大学《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委会

2007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6	
第二节	当事人平等原则 / 9	
第三节	辩论原则 / 10	
第四节	处分原则 / 11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13
第一节	合议制度 / 13	
第二节	陪审制度 / 15	
第三节	回避制度 / 16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 17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 19	
■第四章	主管与管辖	21
第一节	法院的种类及裁判权 / 21	
第二节	法院的主管 / 24	
第三节	管辖概述 / 27	
第四节	级别管辖 / 30	
第五节	地域管辖 / 33	
第六节	裁定管辖 / 42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 / 46	

■第五章	民事之诉	50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种类 /	50
第二节	诉的要素 /	53
第三节	反诉 /	57
第四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	59
■第六章	当事人和代理人	6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63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	73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	77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	85
第五节	诉讼第三人 /	91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101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107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	107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	111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	121
第四节	证据保全 /	124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27
第一节	证明对象 /	127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130
第三节	证明标准 /	133
第四节	证明程序 /	135
■第九章	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	147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	14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	150
第三节	调解协议和法院调解的效力 /	154
第四节	诉讼和解 /	158
■第十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161
第一节	财产保全 /	161
第二节	行为保全 /	167

第三节	先予执行	/ 171
第四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74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83
第一节	期间	/ 183
第二节	送达	/ 185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190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190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 191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 202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205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208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21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21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21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22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229
■第十四章	再审程序	234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 234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 238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 242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 246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 251
■第十五章	特殊程序	254
第一节	特殊程序概述	/ 254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 256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程序	/ 25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程序	/ 26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程序	/ 266
第六节	督促程序	/ 268
第七节	公示催告程序	/ 274

IV 民事诉讼法

第八节 破产程序 / 281

■第十六章 民事裁判 291

第一节 民事裁判概述 / 291

第二节 判决 / 292

第三节 裁定 / 298

第四节 决定 / 303

第五节 诉讼费用 / 306

■第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与区际司法协助 31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31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 31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财产保全 / 324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 / 329

第五节 区际司法协助 / 336

■第十八章 执行程序 342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342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 / 345

第三节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 349

第四节 民事执行的进行 / 355

第五节 参与分配 / 364

第六节 执行竞合 / 367

第七节 执行救济 / 369

■第十九章 执行措施 372

第一节 金钱债权的执行 / 372

第二节 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 383

第三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 / 38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此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诉讼活动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民事诉讼的发展;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如何,都决定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有: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上述各阶段既独立存在,又有联系,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经过上述全部阶段,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再审阶段,这一程序是为纠正有错误的裁定和判决而设立的,不是通常的诉讼阶段。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与社会生活中解决民事争议的其他方法(比如和解、诉讼外调解、仲裁)相比较,民事诉讼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和解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人民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进行,仲裁是由作为民间组织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持,而只有民事诉讼是由审判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

2. 民事诉讼的进行应当依照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法院,都应当遵守,不得违反。而以其他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则没有如此严格的程序和制度,即使是在有明确的程序和制度规定的仲裁活动中,仲裁参加者的自主程度要较民事诉讼高得多,行为的选择余地也

较民事诉讼大。

3.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这一特点有两方面的表现:①是否以该种方式来解决纠纷,不以双方协议为前提条件,只要争议的一方的起诉符合条件,另一方即使不愿参加民事诉讼,也得被强制参加,而和解、调解、仲裁等则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方可进行。②民事诉讼中法院所作的生效裁判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予履行裁判的义务时,法院可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而和解、人民调解的结果则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仲裁裁决的实现,多数是由当事人自愿履行裁决,少数则有赖于法院通过民事执行程序得以兑现。

1-1 (多选题) 以下何种表述符合民事诉讼的特点?

- A. 民事诉讼区别于仲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无需达成协议
- B. 民事诉讼区别于人民调解,裁判具有最终解决纠纷的法律效力
- C. 民事诉讼区别于人民调解,法院主持调解不能有当事人以外的人参加
- D. 民事诉讼区别于仲裁,当事人无权对合议庭的组成提出异议

——应当选择 AB。民事诉讼的程序比较严格,但是调解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案外人参加。对民事诉讼中合议庭的组成,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包括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二、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可以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内容与作用等几个方面来确定:①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分析,它保障民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

一样,属于基本法。②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分析,它调整民事诉讼关系,它所调整的这一特定法律关系,是其他法律部门无法调整的,这意味着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有其特定的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取代的,属于独立的部门法。③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分析,它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用来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

1-2 (多选题) 从不同的角度看,以下哪种表述能够体现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A. 程序法 B. 基本法 C. 部门法 D. 特别法

——应当选择 ABC。特别法是相对于普通法而言的,从任何意义上我们都难以笼统地将民事诉讼法看成是特别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第2条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作了规定,概括起来有如下几项任务:

(一)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手段,是其进行诉讼活动,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果得不到保护,诉讼程序也就无法正常运转,诉讼制度也就得不到有效的贯彻。因此,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二)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案件是否能得到正确的审理,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够得到司法保护,关系到国家的法律制度在民众心中是否有权威。因此,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判民事案件,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一样,同样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主体权利义务之争的程序法。程序法是否能有效地发挥这一功能就在于它是否能通过诉讼制度的贯彻和诉讼程序的运用对有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

(四)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是社会法治化的基本要求。实际上国家各类法律都应承担起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只是它们各自实现这一任务的

手段不同而已。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和程序法,通过民事审判活动来表明国家法律支持什么、否定什么、制裁什么、维护什么,以实现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它包括对什么人、什么事发生效力,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发生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一规定意味着,无论是谁,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得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据此,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下列几类:

1. 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所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如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离婚案件、继承遗产案件等。
2. 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而发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如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企业破产案件等。
3. 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非诉案件。
4. 按督促程序解决的债权债务关系案件。
5. 按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有关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三)在空间上的效力

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适用。《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的内容表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伸延的范围。

(四)在时间上的效力

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范围之内适用。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颁布起生效。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是实体法,它们分别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制度,保障实体法内容的实现。因此,民事诉讼法与上述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密不可分,必须同时存在。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就没有生命力;相反,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则因失去了保护的对象和内容,其存在也就失去意义。

二、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二者调整的对象不同,属于不同的部门法。但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又都共同服务于民事案件的审判,被称为审判法或司法法,因此,二者在某些原则和制度的规定上又是相通的,或者是一致的。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等制度,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在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均作了规定,只是规定的角度有所不同而已。因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既要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要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

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对法院行使审判权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规定。诉讼活动的共同规律和特点,决定了三者有不少相同或相近的规定。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制度,法院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以及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程序,三大诉讼法中均作了规定,其中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更接近一些。但由于三者的具体任务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因而三者在不少方面又存在差异。例如,三大诉讼法在保障实施的实体法、提起诉讼的主体和条件、诉讼主体的诉讼地位、举证责任的分配、执行方式和措施,以及一些诉讼原则和程序方面均有所不同。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或者在重要的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它体现了民事诉讼法的精神实质,为法院的审判活动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指明了方向,概括地提出了要求,因此对民事诉讼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以我国宪法为根据,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要求,结合民事诉讼法的特点而确定的。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诉讼活动的本质和规律以及立法者所奉行的诉讼政策的集中体现,其基本属性有两个:内容的根本性和效力的贯彻始终性。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内容的根本性决定了其基本规则的地位。内容的根本性在基本原则与民事诉讼法的目的、基本原则与民事诉讼基本价值之间的关系上得以体现。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目的反映在《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如辩论原则、处分原则等不仅符合民事诉讼法之上述目的,而且最集中、最概括地体现了实现上述目的的手段要求。民事诉讼法的具体程序、制度和规范都是实现民事诉讼法的具体手段,这些手段要形成协调有序的整体,必须借助于一定的根本性的规范,这就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它是其他具体规范(程序、制度)产生的依据。

民事诉讼的价值是多元的,但公正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高的价值追求。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不仅要求与公正的价值相吻合,而且总是从根本上反映立法者对公正的理解。换句话说,立法者基于其公正观而奉行一定的诉讼政策,基本原则就是立法者所制定的诉讼政策集中、概括的体现。例